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游崇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333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崇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崇恩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上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定。是關於數罪併罰，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，而定應執行之刑即便逾6個月之案件，仍得易科罰金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

01 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而受刑人迄未為任何表示，爰  
02 審酌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受刑人如附表  
03 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對法益侵  
04 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、犯罪傾向及對其  
05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併  
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執行完畢者係後續執行階段扣除：

08 經核附表編號1之部分，業已執行完畢如其備註欄所示，就  
09 此部分，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執行刑時，自會予以扣  
10 除，不會重覆執行，為避免受刑人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11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 
12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賴柏仲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附表：受刑人游崇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
21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妨害自由	妨害幼童發育罪	家庭暴力防治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2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1月29日	110年9月18日至110年11 月16日前某時	112年7月1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屏東地檢112年度撤緩偵字 第11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2872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 872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屏東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原簡字第23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48號
	判決日期	112年6月2日	113年8月12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屏東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原簡字第23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48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4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7月21日	113年9月19日	113年9月1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1. 屏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854號。 2.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再助字第57號，已執畢，不重複執行(見本院卷第12頁)	1.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890號。 2. 編號2至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。	